

其他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永靖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南片区畜禽粪污农业废弃物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由甘肃省建设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取得了临夏州永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备案证永发改备[2021]26号。

1.2 施工简况

2022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5月建成，2023年5月运营，2023年5月进行环保设备调试。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施工单位为兰州新融环境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华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监理和验收，审查1#、2#厌氧发酵罐池壁及侧墙1.5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层涂膜防水，检验批质量检验资料，施工依据《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程》（JGJ/235-2011），工程验收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编制了监理日志，填报了报审、报验表，编制了《永靖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南片区畜禽粪污农业废弃物处理中心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评估报告》（2023年4月30日），经过对过程的检查和数据的分析，本工程所用的原材料合格证及复试报告资料齐全、完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安全无事故，达到了预期的安全控制目标。该评估报告结论表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可交付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年6月委托西部（甘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23年6月，进行现状调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6月，填报了排污许可，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同年取得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6229232023012-L。2023年7月，进行污染源监测和达标分析。2023年7月，编制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年8月10日在永靖县召开验收会议，提出检查意见。检查意见的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永靖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南片区畜禽粪污农

业废弃物处理中心建设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经监测外排各项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基本符合国家及省上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但公司存在问题需要进行整改，即对进料口无组织废气采取防治措施，完成以上整改要求后，形成验收意见，并按《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在网站公示无意义后，建议正式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已完成全部整改内容，经本公司自查，与专家核实，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形成验收意见结论：

已经按照验收检查组要求对验收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整改到位，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将正式投入生产。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形成了机构人员的组成及职责分工，配备了相应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喷洒除臭剂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制定了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预留了保障运行维护费用。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具有备案文件，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要求短期整改，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和运营期按照环评要求严格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厂区事故池未建设，2023 年 7 月进行整改，根据环评报告要求，自行施工建设了 1 个 180m³的事故池，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制定了警示牌，事故池于 7 月份整改完毕，防渗效果良好。

厂区危险暂存间遮雨设施不完善，2023年7月进行整改，危险暂存间屋顶上方制定防雨措施，遮雨设施已整改完毕，防雨效果良好。

厂界不锈钢围挡不严密，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简易，2023年8月进行整改，根据专家检查意见，自行施工对湿进料池卷帘门设置1个圆孔，开孔直径150mm，粪污运输车辆采用自带软管（长3m）输入湿进料池，减少输料过程恶臭的排放量，效果良好。

排污许可证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取得了相应文件。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执行环保事宜，现已符合环保要求。